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47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赖志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号）中，我问，“请公开，2022, 12, 23,我公民在呼叫 120 急

救车时，从晚上 10 点多，打到凌晨 0. 10 点多，紧急呼叫了 10 多次接通受理 6 次 120 叫急救车，却不见 120 急救车到来抢救，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直属部门、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在接到公民的 120 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派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请公开实际发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答复称，应当指令发车时间是咨询，实际发出指令的时间“未制作、未获取”。

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广州市 120 急救医疗中心是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并履行下列职责：制定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相关标准；对本市社会急救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并且对接听率、出车时间等核心业务数据、指标进行监测、及时分析、针对性地整改，对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以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切实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安全感。因此，为了保障每一位广州市公民的“生命底线”，“持续提升”效率和质量，必须是每一个人，每一个急救医疗抢救个案，每一天的“持续提升”，而不能是每个月、每年才提升一次就算是“持续提升”。要保障每一位广州市民的“生命底线”，就必须在每一次 120 接听、每一次 120 出车，都要对“接听率、出车时间、到达抢救现场时间”等核心业务数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记录，

及时分析、针对性地调整、整改，才能在每一个急救医疗抢救个案中“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责之一是“制定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相关标准”，那么，接听呼叫后派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就是已制定的标准，这是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责，应当履行，应当公开。

另外，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责之一“对接听率、出车时间、到达现场抢救时间等核心业务数据、指标进行监测、及时分析、针对性地整改，以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是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责，负责通过已建立的全市一体化指挥调度运行信息平台制作并获得的接听率、出车时间等核心业务数据的监测信息，120 急救车的出车时间，这些信息应当是制作并已经获取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委所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向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032202312120002），申请公开“2022, 12, 23,我公民在呼叫 120 急救车时，从晚上 10 点多，打到凌晨 0.10 点多，紧急呼叫了 10 多次接通受理 6 次 120

叫急救车，却不见 120 急救车到来抢救”、“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直属部门、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接到公民的 120 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派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实际发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信息。

我委经审查，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委经调查核实后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顺丰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我委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二、我委作出的答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2, 12, 23,我公民在呼叫 120 急救车时，从晚上 10 点多，打到凌晨 0.10 点多，紧急呼叫了 10 多次接通受理 6 次 120 叫急救车，却不见 120 急救车到来抢救”信息

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前述信息与其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

请编号为：200032202312120001) 的申请公开内容一致，我委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1 号) 进行答复，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重复申请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我委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及说明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二)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直属部门、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接到公民的 120 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派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信息

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投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我委依前述规定在案涉答复中作出指引，依法有据，并无不当。

(三)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实际发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的信息

经查，我委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委档案室查询检索“实际发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未查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我委答复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我委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维持我委的答复。

#### **本府查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032202312120002），所需政府信息为“2022.12.23，我公民在呼叫 120 急救车时，从晚上 10 点多，打到凌晨 0.10 点多，紧急呼叫了 10 多次接通受理 6 次 120 叫急救车，却不见 120 急救车到来抢救”、“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接到公民的 120 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派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实际发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信息，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是邮寄。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被申请人检索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号），主要内容为：关于“2022.12.23，我公民在呼叫120急救车时，从晚上10点多，打到凌晨0.10点多，紧急呼叫了10多次接通受理6次120叫急救车，却不见120急救车到来抢救”信息，已作出了答复，本机关不再重复答复；关于“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接到公民的120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派出120急救车的时间”信息，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关于“实际发出120急救车的时间”的信息，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并未制作或获取。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案涉答复书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1号），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2.12.23，我公民在呼叫120急救车时，从晚上10点多，打到凌晨0.10点多，紧急呼叫了10多次接通受理6次120叫急救车，却不见120急救车到来抢救”及“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直属部门、下属部门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接到公民的120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指令发出120急救车的时间”的信息，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投诉，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实际发出120急救车的时间”的信息，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并未制作或获取。

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2.12.23，我公民在呼叫120急救车时，从晚上10点多，打到凌晨0.10点多，紧急呼叫了10多次接通受理6次120叫急救车，却不见120急救车到来抢救”，被申请人已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1号）予以答复，故被申请人作出不重复处理的答复内容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

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接到公民的 120 呼叫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应当派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的内容实质是咨询投诉该次 120 急救车抢救行为并要求被申请人答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范围，被申请人对此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实际发出 120 急救车的时间”的部分，被申请人经检索发现其并未制作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 号）中将该情况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

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收到该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案涉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 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82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